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東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東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9時55分許，前往址設彰化縣○○鄉○○○段000號之「鑫鑫來彩券行」，向店員乙○○佯稱：欲投注台灣運動彩券1筆，下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乙○○因見吳東興同日之前2次下注均有付錢，故因此陷於錯誤，依吳東興指示下注，並據此列印出1張彩券，吳東興因而可獲得透過本彩券獲取中獎獎金之機會，乙○○要將該彩券交付給吳東興時，吳東興又佯稱：要去工作之工地拿錢包，再返回彩券行拿彩券等語後，旋即離開上址。嗣乙○○未能聯繫上吳東興，始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鑫鑫來彩券行委託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吳東興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7頁、第50頁），核與告訴代理人乙○○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偵卷第9至12頁，第81至83頁）相符，並有台灣運彩投注單（偵卷第17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偵卷第19頁）、告訴代理人提供之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21至3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7至38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43頁、第45頁）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108年1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8年11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前案為偽造有價證券犯行，與本案所犯詐欺犯行，犯罪手段、目的並不相似，是否能以被告涉犯前案遽論被告就本案有主觀特別惡性，尚有可疑，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已無資力可在彩券行投注，竟利用彩券行店員對被告之信賴而實施詐術，造成彩券行財產損失，實

屬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告訴代理人達成
調解，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前是送貨司機，一趟約800元，家裡有父母親，離婚有2個
小孩，小孩均未成年，一個高一，一個國一，小孩均由其
撫養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被告以詐術致使告訴代理人陷於錯誤而代為投注，獲取未付
任何款項，即可投注共3萬元金額運動彩券之不法利益，即
被告因詐欺犯行，逃避原應支出之投注金額3萬元，足認被
告之犯罪所得即為3萬元，惟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告訴人代
理人達成調解，被告並依約給付該3萬元(本院卷第57頁)，
可認被告已返還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